

证券代码：838250

证券简称：华工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贾荣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 neeq. com. cn) 刊登了《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95,1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5,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后续规划，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5,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5,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5,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5,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股票、融资融券等投资》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股票、融资融券等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5,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远超、杜亚飞

（三）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